

保姆接娃出车祸起诉雇主 区法院判决:保姆有头盔不戴,雇主不担责

以案说法

□本报记者 欧云霄 通讯员 黄鹏

现代社会,工作节奏加快,时下,不少家庭聘请保姆来完成日常家庭服务。但你知道吗,保姆在接送孩子过程中遭遇车祸意外受伤,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!

2021年,李某(家政服务人员)与张某(雇主)签订《家政服务合同》,约定李某向张某提供家政服务。

根据合同约定,李某选择李某为其提供保姆服务,包括家居保洁、衣物洗涤、熨烫与保养、家庭采购、简易家庭餐制作、做

晚餐、手洗衣服、接送孩子上学、课外辅导、厨房打扫卫生等。合同签订后,双方一直按约履行合同。

2022年10月的一天,李某骑电动自行车接送小孩时,发生交通事故,致李某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、头皮裂伤。

雇主李某表示,电动车是自己提供给保姆李某的,并提供了头盔,但李某在骑车过程中并未佩戴。李某则表示,李某确实向自己提供了头盔,但因为着急出门,所以没有佩戴。

后交警部门开具了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,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。但李某却认为雇主李某也应承担一定责任,需对自己受伤产生的各项费用给予赔偿。后经双方协商未果,李某向渝北区法院起诉,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财产损失。

渝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是,李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,是否

存在过错。

首先,李某根据李某指示,提供的劳务接送小孩,该内容未超过《家政服务合同》约定内容;其次,李某提供电动自行车同时提供了护具,李某作为理性成年人,应当预见不佩戴护具可能造成自身损害;最后,交通事故认定书已确定本次交通事故李某负主要责任。

综上所述,法院认为李某对李某提供劳务所受损害不存在过错,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,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中,保姆李某未佩戴雇主李某提供的头盔,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,且负事故主要责任,作为雇佣方的李某已经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,且在事后基于人道主义对李某进行了一定

补偿,并不存在过错,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表示,公正、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“谁受伤谁有理”“有损失即赔偿”,显然有悖社会常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李某作为雇主,为李某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电动车和护具,李某作为理性成年人选择不佩戴而受到损害,若让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显然有违公平。故本案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,认定李某对李某提供劳务所受到的损害不存在过错,判决驳回原告李某赔偿的诉讼请求,依法保障了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,对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务关系,弘扬公正、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。

法官提醒,现实生活中,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规范履职,提高风险意识,增加防范措施,雇主应及时排除安全隐患,共同营造良好安全的家政服务工作环境。

多部门联合开展检查行动 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隐患



消防参与共建护平安

设蓄电池托架、改造蓄电池槽盒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。检查人员要求各商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销售电动自行车,不得诱导消费者加装、改装、拼装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,提醒购买车辆的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规范停放和充电。同时,检查人员还对沿街门店、“三合一”等场所存在的未落实防火分隔、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、违规充电等违规行为进行了耐心劝导和宣传教育,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下一步,渝北区将加大检查频次,持续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或加装行为进行整治,严厉打击违规销售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,有效治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现象,从源头上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本报(记者 欧云霄 通讯员 刘依)近日,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城管、住建、公安派出所等部门,开展第三次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行动,重点针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的违规门店和“黑窝点”进行联合集中检查。

检查人员深入双龙湖、龙兴、龙溪等地,围绕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门店、居民小区以及外卖、快递集中区域,及时查处涉及拼装改装服务和蓄电池的违规经营门店,并对销售违规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以及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外



民警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



民警向市民宣讲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王彦雷 摄

向毒品说不! 渝北警方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

本报(记者 王彦雷 通讯员 袁世欣)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能力,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,连日来,渝北警方深入辖区各社区和学校,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活动,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对毒品的认知和防范能力。

双龙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街道设置毒品宣传展板,张贴宣传海报,向过往群众宣讲法律法规、发放宣传资料,讲解毒品种类、特征以及毒品对个人、家庭、社会的危害,呼吁居民朋友们自觉抵制毒品,积极参与全民禁毒,若发现吸毒、贩毒等违

法行为,立即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。

“毒品看似遥不可及,但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,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,擦亮双眼。”在渝北区悦来小学,悦来派出所民警向小朋友们讲解了常见的“跳跳糖”“红冰”“致幻蘑菇”等新型毒品,提醒同学们不要进入复杂场所,谨慎交友,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给的饮料、糖果等食物,鼓励大家积极争当禁毒“小小宣传员”。

在两江幼儿园,两江派出所组织教职员工开展了以“珍惜生命 远离毒品”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。社区民警、辅警通

过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向教职工介绍传统和新型毒品的种类、危害以及辨别、防范毒品的办法。全体教职工表示,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宣传教育,做坚决抵制毒品的传播者、践行者。

在紫荆商业广场,黄泥磅派出所联合龙腾街道紫荆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,开展了“守护青春,远离药物滥用”主题活动。活动中,派出所民警辅警向居民发放禁毒宣传彩页,面对面交流宣传,引导大家阅读宣传资料。针对新型毒品变化多样、数量众多、隐蔽性极强的特点,民警警

提醒居民,在公共场合、娱乐场所一定要提高警惕,千万不要乱吃东西,以防被人趁机“钻空子”。

据悉,今年禁毒宣传月期间,渝北公安以禁毒宣传日为契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禁毒主题宣传,如打造富有本地特色的网红景观赛、禁毒主题班会、禁毒手抄报、书画比赛等,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,让广大群众不断提升禁毒意识,积极参与到全民禁毒当中,筑牢全民禁毒防线。

宝圣湖街道翠苹路社区组织居民代表赴荣昌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深刻认识禁毒意义 共同营造无毒社区

本报(记者 杨荟琳 通讯员 钟艳)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的禁毒意识和能力,日前,宝圣湖街道翠苹路社区组织了一场禁毒教育活动。本次活动特别邀请了党员代表、入党积极分子代表、居民小组长以及居民代表一同前往荣昌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,共同筑牢禁毒防线。

在基地内,大家首先观看了禁毒宣传影片,通过生动的画面和真实的案例,深入了解了毒品的危害性和禁毒工作的重要性。随后,基地工作人员带领大家参观了毒品样品展示区,详细介绍了各种毒品的外观特征、成瘾机制和预防措施。

在互动环节,大家积极参与禁毒知识

问答和模拟演练活动。通过亲身参与,大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禁毒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,也进一步增强了自身抵制毒品的决心和能力。大家纷纷表示,将把学到的禁毒知识带回家中,向亲朋好友宣传毒品的危害,共同营造一个无毒的社区环境。

社区负责人表示,此次活动,旨在提高社区居民对禁毒工作的认识和支持,增强大家的禁毒意识和能力。接下来,社区将继续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,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和宣传手段,提高社区居民的禁毒意识和能力,共同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社区环境。

司机肇事逃逸 民警快速破案



本报(记者 王彦雷 通讯员 杜娟)发生交通事故后,第一时间报警是常识,但仍有驾驶员心存侥幸,妄想用逃跑的方式来逃避处理。近日,渝北交警迅速抓获了一名肇事逃逸的驾驶员。

事发当日23时许,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龙溪大队民警接到市民何先生报警称,自己的车在新牌坊转盘被擦挂,对方车辆已逃离现场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置。

现场,民警发现一辆出租车打着双闪停在路边,该车右侧车身受损。何先生就是这辆出租车的驾驶员,他告诉民警,肇事车是一辆大众牌轿车,车牌号他没有看清。

民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后,返回大队调取监控进行调查。此时已是凌晨时分,民警顾

不上休息,坐在电脑面前查看沿途监控,一个画面接一个画面,细心地追踪查看逃逸车辆和驾驶员的行踪。终于,功夫不负有心人,民警锁定了目标,立即通知肇事逃逸驾驶员到大队配合调查。

经查,肇事逃逸的司机姓杨。他称事发时,他驾驶轿车与出租车发生了擦挂,他认为损失不大,但也不想承担赔偿责任,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离开。

由于此次事故中,驾驶员杨某在发生事故后逃逸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条、第九十九条等规定,逃逸一方将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承担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。由于事故轻微,未造成严重后果,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逃逸的违法行为处以记6分、罚款1000元及暂扣驾驶证4个月的处罚。

渝北交巡警提醒广大驾驶员: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,报警处理。交通肇事逃逸性质非常恶劣,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,肇事者将会受到法律严惩。

大湾镇: 宣传防范非法集资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(记者 杨青 通讯员 曾琦)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,助推金融秩序健康稳定,近日,大湾镇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该镇在镇中心广场设立宣传咨询点,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,详细讲解非法集资的特征、表现形式、常见手段以及防范措施等内容。同时,结合真实案例,让群众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,提醒他们保持警惕,避免陷入非法集资的陷阱。

为了扩大宣传覆盖面,该镇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

单、张贴宣传海报、车载喇叭流动宣传、召开院坝宣讲会等方式,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宣传非法集资相关知识。

此外,还组织宣传人员走进村、社区,深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超市、餐馆等场所,深入宣传非法集资要点,推介宣传“惠企通”“信易贷”等平台注册,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,切实解决企业、商户的后顾之忧,提升服务质量,打造良好营商环境,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截至目前,本次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60副、张贴宣传海报120张、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,落实车载流动宣传车25辆,召开院坝宣讲会30余场。



十年禁渔,年年有鱼 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是为全局计、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。 十年禁渔在行动 | 重庆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http://www.cqynrc.cn/nyfz